

##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

#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年4月12日起執行二號機第十五次大修（EOC-15），至5月15日併聯發電，大修期間集體劑量為1.54人西弗，為目標值1.37人西弗之112.4%，其劑量合理抑低成效尚有努力空間。第2季集體劑量為1.63人西弗，無人員超過20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4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（高壓游離腔）	小於0.1微西弗/小時	背景變動值相當（0.1微西弗/小時）
監測區空氣樣	$3.68 \times 10^{-02}$ 貝克/立方公尺（最大值）	與環境背景值相當
監測區水樣	小於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AMDA	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